

购销合同

甲方：于田县维吾尔医医院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乙方：新疆宝康药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双方经过单一来源招标，在真实、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规定，本着平等、互惠互利的原则，达成如下协议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。

第一条 产品名称、规格，价格

名称	类型	规格	单位	销售价格	配送企业
人工麝香	饮片	0.3 克/瓶	瓶	192.5 元	新疆宝康药业有限公司

人工麝香：规格（0.3g/瓶），药品代码：，批准文号：国药准字 Z20040042，医保类目为乙类，类型：饮片。因厂家终端价格为 240 元/瓶。

我公司进货价以及市场价有所变动，因此不能按招标价提供，在新疆自治区各级医院（自治区维吾尔医医院价格 194 元/瓶，伽师县维吾尔医医院 194 元/瓶，和田地区维吾尔医医院 193 元/瓶）所以两方协商以后于田县维吾尔医医院最终销售价 192.5/瓶，因此于贵医院带来的不便，我公司深感歉意。我们是全疆销售人工麝香品种的唯一代理公司，谨遵诚信为本，质量第一的原则，为各级医院提供需求。

第二条 甲方接到乙方货物之后如发现有破损、过期等现象，须在七日内通知乙方，并且办理退货，否则后果甲方自负。如果在甲方药品储存环境合格，药材储存合理的情况下，乙方给甲方提供的药品经药监局等相关部门抽检有质量问题，处罚由乙方承担。

第三条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质量合格的产品（提供的产品质量与招标时送来的样品质量保持一致，若质量不一致可以退换给乙方）如有质量问题，包退、包换；甲方亦保证资质合法，并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，避免造成人为的产品过期，如甲方未用完药品，可以退还给乙方，甲方退货时，乙方承担往返运费及手续费；退货药品需包装完好、在有效期

内，若因甲方未按‘先进先出’原则导致药品过期，损失由甲方承担；若因乙方供货过量导致库存积压，乙方需接受无条件退货。

第四条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临床需求量，如超需求量或缺的情况由乙方自己承担。

第五条乙方提供的药品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 18 个月；距有效期不足 6 个月时，甲方有权拒收或要求乙方免费更换。

第六条 本合同乙甲乙双方代表签字、盖章后生效，具有法律效力，本合同可做为乙方要求甲方结款的凭证之一；乙甲乙双方如发生纠纷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申诉处理。

第七条甲方须遵守滚动结款的约定，收到乙方第二批货之后，结清乙方第一批货款。

第八条本合同签订之前乙甲双方的所在业务往来以本合同为准；如果甲方行政班子的调整或法人变更的情况下该合同继续有效。甲方付完乙方全部货款之后本合同自行终止；本合同一式两份，乙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第九条 交货地点：于田县维吾尔医医院指定地点

第十条 运输办法及费用承担：运费乙方承担

第十一条 结算方式及期限：转账，收货付清。

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解决方式：由于出现质量问题，退回费用由乙方承担，若乙方延迟供货超过 5 日，或交付数量不足合同约定的 95%，甲方有权按短缺部分金额的 20%索赔违约金。

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。供需双方各执一份。

第十四条 本合同有效期限一年。

甲方：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

签订日期：2025年06月30日



签订日期：

年 月 日

